

# 贺州市公安局基层公安专业技术装备采购与安装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基层公安专业技术装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84-GDZC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本级

采 购 人：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公安局基层公安专业技术装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84-GDZC）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公安局基层公安专业技术装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84-GDZC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基层公安专业技术装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小写：¥5090142.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小写：¥5090142.00元）。

采购需求：为加强我市公安机关基层所队无人机普及应用、模拟飞行训练、无人机管控等实战能力建设，采购一批用于基层所队的警用无人机、建设飞行模拟训练中心所需装备以及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大道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513555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安局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18 号

联系人：彭警官

联系电话：0774-52658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 B 地块 128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0381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圣生

电 话：0774-5038195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均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带“▲”条款，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否则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原件，若存在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放弃签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兵便携式行业级无人机”。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b>一、无人机普及应用装备</b>					
1. 1	单兵便携式行业级无人机	<p>▲1. 裸机重量（带电池和普通桨叶，无配件）≤1300 g；  ★2. 对角线轴距：≤500mm；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FCC）：≥15 km；  ▲4. 最长飞行时间：≥45 min；  5. 最大可抗风速：≥12 m/s；  ▲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30 m/s；  7.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8. 支持 RTK 定位模块；  9. GNSS：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0. 支持通过 4G 模块实现遥控器控制无人机及图像视频回传；  ▲11. 云台相机集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模块、近红外补光灯于一体；  12. 广角相机：CMOS≥1/2 英寸，像素≥4800W；  ▲13. 中长焦相机：CMOS≥1/2 英寸，像素≥4800W；  14. 长焦相机：CMOS≥1/2 英寸，像素≥4800W；  15. 最大混合变焦倍数：≥110 倍；  16.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17. 红外测温模精度：≤±2℃；  ▲18.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500m；  19. 航线规划模式：支持航点航线、面状航线、带状航线、几何体航线、斜面航线；  ▲20. 飞行器在航线飞行时具有全向实时仿地的能力；  21. 遥控器屏幕尺寸：≥7 英寸；  ▲22. 遥控器显示器亮度≥1400 cd/m<sup>2</sup>；  23. 遥控器重量：≤1150g；  ▲24. 遥控器续航时间：≥6h；  25. 飞行器电池能量：≥95Wh；  26. 飞行器电池重量：≤530g；  27. 最大充电功率：≥100W；  28. 充电模式：支持标准、待命充电模式；  29. 每架无人机需提供 1 年机身保修服务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W），一年内因质量或者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在保障额度内提供无限次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p>	64	套	

1.2	配套智能电池	需能够适配“1.1 单兵便携式行业级无人机” 容量: $\geq 6740$ 毫安时 标称电压: 14.76 伏 充电限制电压: 17 伏 能量: $\geq 95\text{Wh}$ 重量: $\leq 530\text{g}$ 充电环境温度: 5°C 至 40°C 放电倍率 4c, 最大充电倍率 1.8c 电池类型: Li-ion 4S	192	个	
1.3	配套 4G 图传增强模块	能与“1.1 单兵便携式行业级无人机”匹配, 为其提供基于 4G 网络的控制、图传信号, 支持 ASDIV(发射天线选择), 可将设备接入 4G 网络, 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 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128	个	
1.4	无人机喊话器	能与“1.1 单兵便携式行业级无人机”匹配 1、喊话器红蓝爆闪灯一体机, 重量约 130 克; 2、TTS 传播 $>300\text{m}$ , 内置 RGB 灯珠, 可实现红蓝爆闪, 爆闪警示 1000 米内可见; 3、支持遥控器 APP 或微信小程序控制; 4、支持姿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多国语言播放、单次和多次循环播放; 5、尺寸约 107.4*73.8*63.6mm; 6、工作温度 -10°C 至 40°C; 通讯链路: LTE。	64	个	

## 二、模拟飞行训练中心装备

2.1	模拟飞行训练中心教学显示器	类型: 高清显示器 屏幕尺寸: $\geq 100$ 英寸 尺寸: $\geq 2229*96*1280\text{mm}$ 分辨率: $\geq 4K$ (3840*2160) 接口: HDMI2.1、AV、lan 网口、usb、antenna、s/pdif 重量: 约 85.4kg	2	台	
2.2	无人机训练模拟器（穿越机、固定翼、直升机）	穿越机模拟器, 屏幕尺寸: $\geq 27$ 寸 分辨率: $\geq 4K$ (3840*2160) 刷新率: 双模高刷新 面板: MiniLED 性能: 1、流畅运行多款主流飞行模拟器 (Uncrashed, TrypFPV, Liftoff, DroneRacing 等) 2、适配: 兼容各类遥控器, 支持各类调参设备(betaflight, INAV, Mission Planner 等) CPU: 英特尔 酷睿 Ultra 9 285K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显卡: RTX5070 内存: DDR5 128G	2	台	

2.3	穿越机室外飞行训练障碍套装	<p>套装配置:</p> <p>1、1.5米黄色工程塑料材质标志杆*21      2、注水花口底座*2      3、注水圆口底座*21      4、80CM 加厚停机坪      5、70cm 敏捷圈*14      6、标志杆和敏捷圈固定器(卡圈)*20      7、2米高金属角旗*6      8、52cm 圆底标志桶*2</p>	10	套
2.4	穿越机室内飞行训练发光障碍套装	<p>套装配置:</p> <p>1、无人机竞速专用 80cm 六边门 LED 赛道套装（本套装内包含的全部六边门全部为加厚亚克力和 PVC 材料组成，内置 100W 的 LED 灯带，保证发光均匀。      2、起点六边门 LED 灯光【内宽 92，高 79cm，适合轴距 130mm 及以下各种 FPV 和第三视角机型】*1      3、三色六边门【边缘 112x106cm，口径 92x79cm，厚 30cm，内置 220V 100W 灯带】*2      4、双色六边门【边缘 112x106cm，口径 92x79cm，厚 14cm，220V 50W】      5、导向标【尺寸 46x42cm，1 组 3 个】*3      6、六边隧道【边缘 112x106cm，口径 92x79cm，长 100cm，220V200W】      7、转盘【升级旋转门用，双色三色六边门都可以用】*1      8、发光字【FPV 无人机竞速】 *8      9、停机坪【直径 80cm，定制图案】*1</p>	4	套
2.5	XT60 电源接头 (公/母)	<p>额定电流:30A      瞬时电流:60A      推荐线规:12AWG      接触电阻:0.55mΩ      额定电压:DC 500V      金属材质:铜镀金      绝缘材质:PA      工作温度:-20°C 至 +120°C</p>	200	对
2.6	XT30 电源接头 (公/母)	<p>额定电流:15A      瞬时电流:30A      推荐线规:18AWG      接触电阻:0.7mΩ      额定电压:DC 500V      金属材质:铜镀金      绝缘材质:PA      工作温度:-20' °C to +120°C °C</p>	100	对

2.7	教学训练穿越机 3 寸套机	<p>套机配置：</p> <p>1、飞控：F722</p> <p>2、电机：1805/3800KV</p> <p>3、电调：F55APRO 45A AI0</p> <p>4、图传：04PRO，性能参数：1/1.3 英寸 cmos、支持录制 4K120fps 视频、155° 超广角镜头、10-BIT D-log M 色彩模式、双天线设计、最低图传延时 15 毫秒、1080p/100fps H.265 图传画质、机身内存 4GB 支持 SD 卡拓展、重量约 32 克</p> <p>5、机架：3 寸碳纤维机架</p> <p>6、接收机：TBS915、e1rs2.4</p>	15	套
2.8	教学训练穿越机 5 寸套机	<p>套机配置：</p> <p>1、飞塔：F722--65A</p> <p>2、电机：2207/1950KV</p> <p>3、电调：F55APRO 65A</p> <p>4、图传：04PRO，性能参数：1/1.3 英寸 cmos、支持录制 4K120fps 视频、155° 超广角镜头、10-BIT D-log M 色彩模式、双天线设计、最低图传延时 15 毫秒、1080p/100fps H.265 图传画质、机身内存 4GB 支持 SD 卡拓展、重量约 32 克</p> <p>5、机架：5 寸碳纤维机架</p> <p>6、接收机：TBS915、e1rs2.4</p>	30	套
2.9	穿越机 FPV 飞行眼镜	<p>外形尺寸 天线折叠：长约 170 毫米，宽约 110 毫米，高约 110 毫米</p> <p>天线展开：长约 205 毫米，宽约 110 毫米，高约 110 毫米</p> <p>屏幕尺寸：≥0.49 英寸</p> <p>屏幕有效分辨率：≥1920×1080</p> <p>屏幕刷新率：最高≥100Hz</p> <p>瞳距调节范围：56 毫米至 72 毫米</p> <p>屈光度调节范围：远视 200 度至近视 600 度</p> <p>单块屏幕视角范围（FOV）：449</p> <p>1080p /100fps 图传画质：延时低至 24 毫秒</p> <p>1080p /60fps 图传画质：延时低至 40 毫秒</p> <p>延时数据在室外空旷无干扰环境下测得，搭配不同的无人机，延时数据会有差异，</p> <p>最大图传距离：可实现的最远图传距离：13 公里 (FCC)，10 公里 (CE/SRRC /MIC)</p> <p>最大图传码流：60Mbps</p> <p>数据在室外空旷无干扰环境下测得。实际数据可能因使用环境不同而有所差异。</p> <p>蓝牙协议：蓝牙 5.0</p> <p>发射功率 (EIRP)：2.4000 GHZ 至 2.4835GHz&lt;10dBm</p> <p>尺寸：长约 120 毫米，宽约 65 毫米，高约 525 毫米</p>	10	套

		容量: ≥3000 毫安时			
2. 10	无人机三轴 FPV 云台头追 无线套装(定制 产品)	云台参数: 尺寸: 约 46.8x46.4x53.4mm 重量: 约 45g 控制接口: 头追直连/S. BUS/CRSF/PWM/MAVLink 套装包含: 1、04pro 数字图传 2、图传镜头保护圈 3、图传镜头座前后壳 4、图传底座 5、云台散热风扇 6、图传天线座 7、图传底板套件 8、图传头追模块 9、头追数传模块	3	套	
2. 11	5 寸穿越机练习电池 6s/1050mah	插头:XT60 1050Mah-150C-22.2V-6S1P 尺寸(H*W*L): 76*38*33mm TAA10506S15X6 重量: 约 186g	50	个	
2. 12	3 寸穿越机练习电池 4s/1550mah	插头:XT60 1300Mah-150C-14.8V-4S1P 充电尺寸(H*W*L): 75*38*27mm 重量: 约 156g	50	个	
2. 13	便携双通道平衡充电器	输入电压 AC 100-240V @MAX330W 电池类型 DC 7-28V @MAX32A LiPo LiHV LiFe Lilon LTO@1-6S 平衡电流 NiMH@1-16S Pb@1-10S1000mA@2-65 平衡精度<0.005V 充电功率 1.0-16.0A@400W/CH, 28A@700W 同步 放电功率 1.0-16.0A@400W 桥接放电 输出功率 1.0-16.0A@400W/CH 回收 0.1-3.0A@15W/CH 普通 0.5-16.0A@1.0-28.0V@400W/CHTYPEC 输出 65W MAX20.0V 3.25A 或升级 USB 协议 PD3.0/PD2.0/PPS/QC4/QC3.0/QC2.0AFC/FCP/SCP/PE2.0/P E1.1/SFCP/NOOC 无线功率: 10W	5	个	
2. 14	电机拉力测试台	高精度拉力计 10KG 电流计版本 材料: 铝合金	1	台	

2.15	天空端数字图 传双 IPEX 转 SMA 左旋 5.8G 蘑菇增益天线	电性能指标: Electrical S Specifications 频率范围: Frequency Range (MHz) 5500–5945 频带宽度: Bandwidth (MHz) 495 输入阻抗: Input Impedance (Ω) 50 电压驻波比: V.S.W.R<1.5 增益: Gain(dBi) 3 极化形式: Polarization Type 垂直 Vertical 雷电保护: Lightning Protection 直流接地 功率容量: Power Capacity (w) 50 机械指标: Mechanical Specifications 天线长度: Antenna Length (mm) 17.5D*22L 辐射体: Radiator 铜 Cuprum 连接器型号: Connect Type SMA/内孔/内针	30	根
2.16	FPV 穿越机正 反螺旋桨 5 寸 桨叶	型号: 51466 V2 桨叶: 数目 3 叶 材质: PC 螺距: 3.6in 桨盘直径: 131.8mm 中心厚度: 6.8mm 中心孔内径: 5mm 最大桨叶宽度: 15mm 重量/G: 约 4.2g 适配马达: 2207-2306 and up	200	包
2.17	FPV 穿越机正 反螺旋桨 3 寸 桨叶	桨叶数目:3 叶 材质:PC 螺距:3in 桨盘直径:90mm 中心厚度:5.5mm 中心孔内径:5mm 重量:约 2.39g 适配马达:2203-2306	100	包

2.18	模拟飞行训练用遥控器	尺寸：约 235*178*77 毫米 重量：约 535 克 工作频率：2.400GHz-2.480GHz 内置射频：ELRS 2.4GHz 散热风扇：内置（ELRS 版本） 电压范围：6.6-8.4V 直流 固件系统：EdgeTX（遥控器端）/ ELRS（射频模块） 通道数：最大 16 通道（取决于接收机） 电池：7.4V 2 节锂聚合物电池 / 两节 3.7V 18650 锂离子电池（电池需另购） 屏幕：128*64 单色 LCD 显示屏 摇杆：AG01 CNC 霍尔传感器摇杆 外置模块：兼容 JR/FrSKY/Crossfire 协议 升级方式：USB/SD 卡或 EdgeTX Companion 电脑软件	10	个	
2.19	锂电池防爆安全储存柜	外尺寸长：约宽 865mm 高 1650mm 功能：智能报警、自动温控 配置：万向脚轮 4 个、散热风扇 3 个、公牛三位插排 3 个、漏电保护器 1 个 左右通风口各 1 个 内部空间分为 3 层，温控自动排风，温度实时监控，层板 2 块（高度可调节可拆卸）	1	个	
2.20	内六角螺丝刀	材质：HSS 高速钢 套装：5 个内六角（1.5/2.0/2.5/3.0/4.0）+PH1 十字+4.5，5.5，8.0 套筒	10	套	
2.21	工业级电子不锈钢斜口钳	材质：306 不锈钢 规格：5 寸 总长：约 125mm	20	把	
2.22	重型防静电工作站台	规格：2.1 米四抽一门双挂板 桌面尺寸：约长 2100mm*宽 750mm*高 800mm	3	张	
2.23	高精度小台钳	钳口宽度：约 80mm 砧台尺寸：约 32X40mm 夹持长度：约 75mm 底座夹持厚度：约 73mm 产品重量：约 1.73KG	2	个	
2.24	组合式元件盒 抽屉式零件塑料分格箱零件 收纳螺丝盒	100 抽零件柜 无门 内尺寸：约高 117cm 长 65cm 宽 22cm	2	套	
2.25	带磁铝合金螺丝托盘	产品尺寸：约 8.6X6.8cm	15	个	

## 贺州市公安局基层公安专业技术装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2.26	焊台	电源方案:环牛变压器+理想二极管 最大功率:160W 手柄通道:2CH 屏幕尺寸:2.8 寸 IPS 320*240 供电电压:220V AC 尺寸重量:约 150*100*65mm(1.9kg) 特性:无高频干扰	5	套	
2.27	高强度盘头半圆头内六角螺丝套装	型号: M2 5 300、6 300、8 300、10 300、12 300、14 300、16 300、20 300、25 300、30 300、35 300、M3 5 300、6 300、8 300、10 300、12 300、14 300、16 300、20 300、25 300、30 300、35 300	500	斤	
2.28	初级固定翼训练器材	初级固定翼训练机每套规格: 前(或后)三点轻木训练机空机 2 套(翼展≥2 米, 已覆盖好机身蒙皮, 含 1000-1500ml 油箱、含 4 套主起落架及装机配件); 16 通道遥控器含配套接收机 1 套; 40cc 双缸汽油机 1 个及配套火花塞 4 个; 木螺旋桨 19*10 正桨 10 支; 28 公斤扭力金属齿轮舵机 6 个; 金属手摇油泵 1 个; 85cc 以下单握手电启动器(启动汽油机用) 1 个; 汽油油管 20 米、4 个油滤, 3s3300 电池 2 个; 2s2200 电池 2 块; 5 时金属轮毂机轮 4 个; 2 时金属轮毂机轮 2 个; 定制固定翼减震尾轮 1 个; 泡沫飞机托架 1 个; 电池测电器 2 个; 电池充电器(1-6S 两通道带平衡充) 1 台; 5 升汽油油箱 2 个; 1 升装 2T 润滑油 10 桶; 电池防爆箱 1 个。	4	套	
2.29	进阶固定翼训练器材	1、上/中/下单翼结构, 全复合材料机身。 翼展≥2.6m 机身长度≥2.2m 起飞重量: ≥14kg 2、碳纤起落架, 碳纤整流罩, 碳纤尾轮架, 专用轮胎 3 个(前 2 后 1)。 3、碳纤机翼管和碳纤平尾管 4、全机喷漆。 5、2 组接收机锂电池 3S2000-3000Mah, 2 组点火锂电池 3S2000-3000Mah, 2 组机载启动器锂电池 3S2000-3000Mah。 6、延长线安全卡扣, 不锈钢推杆。 7、带电启动 120cc 双缸发动机 1 个及配套火花塞 4 个。 8、配件: 衣车油 7kg×1 桶, 桨罩 2 个, 6 支规格为 27×10 碳纤螺旋桨, 杜邦线 30 米、杜邦公母头各 40 个, 金属手摇油泵 2 个; 85cc-220cc 双握手电启动器(启动汽油机用) 1 个; 1500ml 燃油油箱 2 个, 1500ml 拉烟油箱 2 个, 汽油油管 20 米、6 个油滤, 与 2.31 项同品牌的 15 通道电源管理器 1 套(带接收机), 1 个拉烟泵(金属齿轮泵, 流量可从 0-100% 比例变速, 工作电压 7V-12V, 最大流量 1000 毫升/分钟), 电源开关 4 个, 油管堵头 6 个, 5 时	2	套	

		金属轮毂机轮 4 个，2 吋金属轮毂机轮 2 个，定制固定翼减震尾轮 1 个，户外组装维修机架 1 个。		
2.30	高阶固定翼训练器材	<p>1、上单翼结构，带襟翼。            Wingspan 翼展：150" (3.81M)            Wing Area 翼面积：3758 sq in (24245 sq cm)            Fuselage length 机身长度：102" (2.58M)            Weight 起飞重量：39.24 lbs (17.8kg) 左右</p> <p>2、碳纤起落架，碳纤整流罩碳纤尾轮架，铝合金轮胎或专用轮胎 3 个（前 2 后 1）。</p> <p>3、两根碳纤机翼管（直径 38mm 一条，直径 25mm 一条），两根碳纤平尾管（直径 12.5mm）</p> <p>4、德国 Oracover 蒙皮，飞机承重部位特别加强。</p> <p>5、2 组接收机锂电池 2000–3000Mah, 2 组点火锂电池 2000–3000Mah, 2 组机载启动器锂电池 2000–3000Mah。</p> <p>6、预装好合页，并用钢钉加固，预装好油箱，铝合金加油嘴。</p> <p>7、延长线安全卡扣，不锈钢推杆。</p> <p>8、带电启动 120cc 双缸发动机 1 个及配套火花塞 4 个。</p> <p>9、配件：衣车油 7KG×3 桶，桨罩 1 个，6 支规格为 27×10 碳纤螺旋桨，杜邦线 20 米、杜邦头公、母各 30 个，1500ml 燃油油箱 1 个，1500ml 拉烟油箱 1 个，汽油油管 20 米、6 个油滤，与 2.31 项同品牌的 15 通道电源管理器 1 套（带接收机），1 个拉烟泵（金属齿轮泵，流量可从 0–100% 比例变速，工作电压 7V–12V，最大流量 1000 毫升/分钟）1 个，电源开关 2 个，油管堵头 4 个，户外组装维修机架 1 个。</p>	2	套
2.31	碳纤多模版 24 通道遥控器	<p>重量：约 1300g；每套遥控器配备 1 个发射器电池 Li-ion2500Mah；背光液晶显示器：4"；内存：SD 卡 8G；霍尔传感器/带振动；摇杆解析：4096；遥控器壳：铝合金外壳+碳纤维背板；遥杆组：铝合金；尺寸：230x270x40mm；输出功率 2.4GHz (100mW)：10；工作温度 (°C)：-10 至 60；通道数：24；控制输入（摇杆/开关/按键）：22；两个 2.4G 发射模块+一个 900MHz 发射模块；飞行模式：10 个；自定义混控：30 个；可在控内查看飞行记录数据图表；逻辑开关：24 个；遥测控制数量：24 个；时序器：10 个；计时器：10 个；屏幕显示遥测数值：40 个；事件提示音：40 个；警报：40 个，带振动报警；内置陀螺仪设置：3 个轴向单独设定；可同时记录飞行日志数据：80 个；遥测控制：64 个；语音命令：16 个；Lua 应用程序：10 个；舵机遥测器：16 个；可用通过蓝牙将遥测数据实时传输及显示在智能手机上；耳机蓝牙连接；Wi-Fi 模块；非触摸屏，可记录飞行数据并能在遥控器内查看。</p>	2	套

2.32	无人机、训练机用数字舵机	工作电压 5.0-8.4V 工作环境温度-40C° ~+70C° 尺寸: 约 40*20*39.85mm 出力: 约 43kg (7.4v)、约 48kg (8.4v) 齿轮: 高强度合金钢 信号处理方式: 数码 重量约 93g 线长 JR300mm 底部出线方式, 舵机线为可插接模式, 舵机侧面带三个安装孔位	50	个	
2.33	模拟飞行训练场教学扩音设备	类型: 2.5 分频, 双“8”环绕立体声 高音: 全新高解析度成像(HDI)波导“1”(25mm)铝质球顶 低音: 2x8”(203mm) 扬声器功放功率: 20-225W 频率响应: 36Hz-40kHz 灵敏度: 91dB@1M, 2.83V 标称阻抗: 60hms 分频频率: 1.4kHz, 2.0kHz 音箱类型: 利用后出式调音倒相孔实现低音反射 尺寸(宽 x 厚 x 高): 约 260x370x1070mm 产品重量: 约 49.741bs (22.56kg)	2	套	
2.34	FPV 穿越机携行背包	产品面料: 900D 皮膜+900D 古治料 产品尺寸: 约长 36cmX 宽 26cmX 高 53cm 产品净重: 约 2.55kg	10	个	
2.35	FPV 穿越机携行作战工具箱	材料: 带内胆海绵 外径: 约长 58x 宽 42x 高 28cm 内径: 约 51.5x35.5x24.5cm	5	个	
2.36	户外便携式电烙铁	1、pd100w 电烙铁 2、C2C 数据线(支持 100W) 4、KU 头(标配)+KU 头+K 头+I 头+IS 头	10	套	
2.37	剪刀	长度: 175mm 材质: 不易粘连不易生锈	20	把	
2.38	钛合金镊子	产品规格: ESD10、ESD11、ESD12、ESD13、ESD14、ESD15	10	套	
2.39	3m 双面胶	规格: 10 毫米*3 米、厚约 3 毫米	200	卷	
2.40	电工胶布	产品名称: 电工胶布 产品材质: PVC 材质 产品长度: 大 电压: 0-600V	50	卷	
2.41	黑色醋酸布胶带(15mm, 25mm)	行业基材: 醋酸纤维布胶系 厚度: 0.2mm 耐温: 短期耐温 180°C, 长期耐温 120°C 胶带特点: 绝缘性好、耐高温、耐溶剂、抗老化、性能稳定	100	个	

2.42	充电式锂电热风枪	电池最大输出功率: 20V/4.0Ah、300W 温度: 1 档、2 档、350℃、550℃ 风量: 100L/min、200L/min 净重: 0.6kg(不含电池)	2	把	
2.43	穿越机拆桨叶工具	类型: 棘轮扳手 产品全长: 100mm 方头直径: 6.35mm 接口直径: 6.35mm 孔位深度: 11mm 方孔内径: 6.35mm 六角内径(对边): 8mm 套筒全长: 25mm	10	个	
2.44	穿越机警灯(爆闪/常亮)	供电: 8.4-32v 工作模式: 爆闪, 常亮 功率: 10w 灯条数量: 8 条	30	个	
2.45	FPV 穿越机 ELRS 高频头天线	频率(MHz): 2400.0 效率(dBi): -2.94 增益(dBi): 4.18 效率(%): 50.77 方向性(dB): 7.12 峰值增益位置(Theta): 0.00 峰值增益位置(Phi): 270.00 重量(克): 约 6g 插头类型: 内针内孔可选	20	根	
2.46	FPV 穿越机 TX 高频头套装 (TBS 协议)	配置: TBS 协议 915 高频头 TX 套装 TBS TX 高频头*1(功耗 1.1W—2W 尺寸 约 65*48*42 毫米 重量约 48 克) TBS RX 接收机*3 TBS 接收机软天线*3 TBS 接收机 T 型天线*3 改装套件: 线材及热缩管套装	10	套	
2.47	FPV 穿越机电 机线保护套	规格: 43mm*10mm*4mm(30 套)、50mm*10mm*4mm(30 套)、 65mm*10mm*4mm(40 套)	100	套	
2.48	FPV 穿越机 5.8G 图传天线 延长线连接线 转接头内针内 孔 FPV MMCX IPEX	IPEX 转 sma 内针, 内孔 长度: 100mm*20 根, 150mm*20 根, 200mm*10 根	50	根	
2.49	FPV 穿越机遥 控器电池	容量: ≥5000 毫安时 外形: 平头 动力: 3C	40	个	

## 贺州市公安局基层公安专业技术装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型号: 18650 (20 个)、21700 (20 个)			
2.50	数字存储示波器二通道	1、二通道 100M 数字存储示波器带信号发生器 2、屏幕 7 英寸 TFT 屏 3、核心参数信息: 70M/1G/70MHz 4、带宽 100MHz 5、采样率上限 1G Sa/s 6、储存深度上限 24Mpts 7、最小垂直档位 1mv/div 8、波形刷新率 30000wfms/s 9、高压探头*1	1	台	
2.51	热缩管	名称:2 倍热收缩管 温度范围:-55° C~125° C 耐温等级:125° C 额定电压:600V 完全收缩温度:110° C 收缩比率:热收缩比例 2:1, 横向收缩率>50% 纵向收缩率<8	200	米	
2.52	锂电池 JST-XH2.54mm 平衡充插头 4S/6S 延长线 22AWG	规格: 4S/50 根、6S/50 根, 长度: 300mm	100	根	
2.53	螺丝胶	特性: 防松动 粘稠度 (mPa.s): 400–600 初固时间 (钢@25°C): 10 分钟 全固时间 (钢@25°C): 24 小时 耐受温度 (°C): -54° C 至 +180° C 紧固件尺寸: 不超过 M25 特点: 用于活性金属及惰性基材	5	支	
2.54	高强度 AB 胶	规格: 6030 透明 -40° C~100° C 30 分钟快干 50ml 金属/玻璃/木材/陶瓷类粘胶	10	支	
2.55	704 胶水	黑色, 耐高温	10	支	
2.56	自锁式黑色尼龙扎带	规格: 4X300 宽度: 3.6mm 长度: 30cm, 100 条/包 规格: 3X150 宽度: 2.5mm 长度: 15cm, 100 条/包 规格: 3X200 宽度: 2.5mm 长度: 20cm, 100 条/包	90	包	

2.57	五金维修螺丝 工具箱(多功能 套装)	套装配置：螺丝批旋柄棘轮螺丝批旋柄（短柄） 螺丝批头：OPH 1/2/2/3 Ss 6/7 OH 5/6 OT 15/20 L型六角扳手：mm 1, 5/2/2, 5/3/4/5/5, 5/6 石工钻头：直径长度 5mm 85mm 6mm 100mm 8mm 120mm 精密批头：+PH 000/00/0 T6 0, 8/0, 8/1, 2 Ss 1, 5/2 螺丝：30个 塑料膨胀螺栓：30个 尖嘴钳 手工锯 套筒：mm 5/6/7/8/9/10 转接头：2个 其他配件：卷尺、美工刀、绝缘胶带、活动扳手、手电筒、老虎钳、羊角锤、测电笔 包装规格：净重约 2.7kg，尺寸约 38*28*9cm	5	套	
2.58	调参数据线	调参数据线 (Type-C to Type-C) 技术参数： - 接口：USB Type-C (公头) 双端 - 协议：USB 3.1 Gen2, 支持 PD 3.0 (100W) - 传输速率：10Gbps - 线长：1.5m, 尼龙编织+铝箔屏蔽 - 认证：USB-IF、RoHS - 兼容：DJI Mavic 3 调参, 支持 Windows/macOS	20	条	
2.59	无人机足球竞 赛训练场地	青少年航空研学教具 尺寸约 12*6*4m 配套产品：得分器	1	套	
2.60	无人机足球(竞 赛无人机)	球型无人机 (球体为 PP 航模材质) 无刷电机 比赛机标准 (符合飞北赛、全国赛) 4 个电池 LED 灯 ELRS 接收 ELRS 手柄遥控器	20	套	
2.61	固定翼训练靶 机(攻击无人机 实练耗材)	翼展 2.5 米以上, PNP 动力套装, 包含两个动力电池, 遥控器、接收机等	10	套	
2.62	多旋翼训练靶 机(攻击无人机 实练耗材)	4-6 旋翼无人机套装, 轴距 450cm-800cm, 含两个动力电池, 遥控器、接收机等	10	套	
2.63	无人机拉烟控 制器	遥控器+2 个接收机	30	套	
2.64	无人机拉烟棒	电控版红、蓝、黄、紫色各一棒为一套	1000	套	

**三、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3.1	无人机区域小型感知设备	(1) 工作频段: 2.4GHz、5.8GHz (2) 偵测半径: 1~5Km (3) 定位精度: ≤5m (4) 飞手定位: 支持 (5) 最低探测高度: 0m (6) 探测角度: 360° (7) 监测数量: 无人机及飞手数量≥20 架次(同时) (8) 链接方式: 网络连接(RJ45), 内置 4G 上网功能 (9) 供电方式: AC220V (10) 设备重量: ≤8Kg (11) 设备功率: ≤30W (12) 工作温度: -40°C~+70°C (13) 防护等级: IP66 级	16	套
3.2	全域感知设备系统	1. ▲探测频段: 20MHz~6000MHz; 2. 常驻扫描覆盖常见无人机频段: 400M/800M/900M/1.4G/2.4GHz/5.8GHz; 3. 接收机灵敏度: ≤-110dBm; 4. ▲组网探测距离精度: ≤10 米; 5. ▲组网探测方位精度: ≤1° ; 6. 最低探测高度: 0m; 7. ▲探测距离: ≥7km; 8. 探测角度: 360° ; 9. 多目标探测: 同时探测数量≥10 架; 10. 遥控器(飞手)探测定位; 11. 虚警检测: 小于 1 次, 漏警率: 不大于 10% (正常检测工况, 持续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12. 识别时间: 低于 5S (目标在 5km 以外); 13. 识别数量: 单次识别无人机特征库已知无人机数量≥10 架 14. 接收机测频精度: ≤0.1x10 <sup>-6</sup> (2.4G 频段); 15.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IP66; 16. 设备应通过 GB/T17626 标准中严酷等级 3 级或以上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17. 设备应通过 GB/T17626 标准中严酷等级 3 级或以上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18. 设备天线主机一体式设计, 无需外接电源盒, 天线等, 安装维护方便; 19. 设备应保留 3 个或以上天线射频接口, 可扩展其他频段天线; 20. 设备自带定位, 自动定位设备所在位置并显示在地图上; 21. ▲设备连接方式: 网络连接; 支持局域网, 互联网, 移动通信网进行组网;	5	套

		22. 工作温度范围: -40℃~+70℃; 23. 宽压供电: (AC90V~AC260V); 24. 设备功耗: ≤20W; 25. 探测支持工业类(含跳频)、消费类(图传)和 WIFI 类无人机的识别以及其它非标无人飞机的识别(含穿越机 等), 支持图传信号 26. 和跳频信号(非只能探测 2.4G, 5.8G 频段少数品牌机型产品); 常驻扫描覆盖常见无人机 频段: 400M/800M/900M/1.4G/2.4GHz/5.8GHz; 27. 支持目标识别类型: ≥50 种; 28. 支持多目标探测和飞手(遥控器)定位功能; 29. 支持无人机信号学习提取与添加, 适应未入库特征检 测; 30. 设备维护性要求 3: 设备参数可软件调整, 支持远程更 新固件; 31. 探测刷新时间: ≤1s 32. ▲支持多台设备直接进行 TDOA 组网。(支持与便携式 无人机防御设备和固定式无人机防御设备 TDOA 组网)。组 网 TDOA 高精度定位: 三台以上设备组网应可实现 TDOA 高 精度定位, 定位精度≤10m; 33. 具备 ADS-B 侦测功能。		
3.3	网枪穿越机配 件(耗材)	每套包含 20 个氮气气瓶+20 个铜片; 可与 8 个重锤、刺破气瓶和发射同步; 按压式发射, 主机自带 6 个螺丝孔位, 可以作为固定孔。	50	套
3.4	网枪穿越机配 件(耗材)	抓捕网头, 每套含 8 个重锤; 能适配第 3.3 项氮气气瓶铜片使用的穿越机用抓捕网头。	50	套
3.5	网枪穿越机遥 控器	穿越机遥控器 规格尺寸: 约 178*76.7*235 毫米 重量: 约 532.5 克 传输频率: 2.400GHz-2.480GHz 内部射频选项: CC2500 多协议/4-in-1 多协议/ ELRS 2.4GHz 冷却风扇: 内置散热风扇(仅限 ExpressLRS 版本) 工作电压: 6.6-8.4VDC 开源固件: EdgeTX(遥控 器)/DIY-Multiprotocol-TX-Module(高频模块)/ELRS 通 道数: 最多 16 个通道(取决于接收器) 显示: 128*64 单色 LCD 显示器摇杆: V4.0 霍尔摇杆 外置模块: JR/FrSKY 兼容模块插座 升级方法: 支持 USB 在线/SD 卡离线升级	3	套

3.6	网枪穿越机 FPV 眼镜	<p>外形尺寸 天线折叠：长约 170 毫米，宽约 109 毫米，高约 112 毫米</p> <p>天线展开：长约 205 毫米，宽约 109 毫米，高约 112 毫米</p> <p>屏幕尺寸：约 0.49 英寸</p> <p>屏幕有效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屏幕刷新率：最高 100Hz</p> <p>瞳距调节范围：56 毫米至 72 毫米</p> <p>屈光度调节范围：远视 200 度至近视 600 度</p> <p>单块屏幕视角范围 (FOV)：44°</p> <p>1080p /100fps 图传画质：延时低至 24 毫秒</p> <p>1080p /60fps 图传画质：延时低至 40 毫秒</p> <p>延时数据在室外空旷无干扰环境下测得，搭配不同的无人机，延时数据会有差异，</p> <p>最大图传距离：可实现的最远图传距离：13 公里 (FCC)，10 公里 (CE/SRRC /MIC)</p> <p>最大图传码流：60Mbps</p> <p>数据在室外空旷无干扰环境下测得。实际数据可能因使用环境不同而有所差异。</p> <p>蓝牙协议：蓝牙 5.0</p> <p>发射功率 (EIRP)：2.4000 GHZ 至 2.4835GHz &lt;10dBm</p> <p>尺寸：约长 121 毫米，宽 65 毫米，高 525 毫米</p> <p>容量：约 3000 毫安时</p>	3	套	
3.7	网枪穿越机图 传	<p>该图传为套装，包括：相机模块*1、图传模块*1、天线*2、三合一连接线*1</p> <p>其中：</p> <p>影像</p> <p>1/1.3 英寸 CMOS</p> <p>4K/60fps、4K/120fps 视频 155° 超广角</p> <p>10-bitD-Log M 色彩模式</p> <p>图传</p> <p>04 图传，双天线设计 15 公里最远图传距离最低图传延时 15 毫秒</p> <p>1080p/100fps H.265 图传画质 60Mbps 最大图传码率</p> <p>机身内存 4GB</p> <p>支持 microSD 卡扩展</p> <p>机身重量约 32 克</p> <p>机身尺寸约 33.5 x 33.5 x 13(毫米)</p> <p>适配机架 3 英寸及以上</p>	3	套	
3.8	网枪穿越机电 机	<p>重量(含线)约 46.6g</p> <p>电机尺寸约 33.4*34.7mm 相间内阻 45mΩ</p> <p>引线规格 20# 230mm 槽极 12N14P</p> <p>轴径 4mm 工作额定电压(Lipo) 5-6S</p> <p>空载电流(10V) 1.5A 最大电流(60s) 53.6A</p>	24	个	

		最大功率(60s) 1302W			
3.9	网枪穿越机飞塔	<p>1. 采用高性能 32 位 ARM 微处理器，运行频率高达 48MHz。</p> <p>2. BLHeli-32 固件是在 BLHeli (代码) 及 BLHeli-S (代码) 基础上编写的第一代 BLHeli (代码)。</p> <p>3. 使用 damped light 模式。Damped light 不仅能再生制动从而使电机迅速减速，还能同步整流。</p> <p>4. 该版本代码支持各种功能从而防止出现(电机)失步问题。支持多项参数可调节从而使代码即使在最严苛的情况下也能运行良好。</p> <p>5. 电调可支持普通 PWM 油门模式，OneShot125 油门模式，OneShot42 油门模式以及 MultShot 油门模式：</p> <p>6. 电调可支持 DShot150/300/600/1200 数字油门模式：</p> <p>7. 具有导航提示功能，若零油门信号持续一段时间，电调即会发出导航提示音，有效帮助找到丢失的飞行器。</p> <p>8. 内置 5V BEC，可为飞控，摄像头，图传，LED 灯等设备供电。</p>	6	套	
3.10	网枪穿越机遥控器高频头套装	<p>TBS CROSSFIRE 是基于新 RF 技术的远程 R/C 链路，能够自我修复双向通信。具有-130dB 的灵敏度，完整的 RF 侧辅助功能，用于 FPV Quad 的微型接收器，可提供 15-20KM 的远程控制链路。双向通讯链接，实时链接重要信息和遥测自愈和跳频(DSSS, FHSS)自适应带宽控制和范围优化通过 R/C 的内置显示器实现轻松的绑定和配置</p> <p>低延迟，150Hz 更新速率(比典型的 RC 链接快 3 倍)控制；</p> <p>两种接收器型号：8 端口分集接收，4 端口迷你接收器(4 克重！)通过两个接收器上的 SBUS / PPM/ CRSF 输出 8 或 12ch 能够与多架无人机同时飞行(10 个或更多)</p> <p>25mW 至 250mW 的可选 RF 功率(适用当地限制)发射器 LED 显示链接状态</p> <p>频段：868MHz/915MHz、输入电压：6.0-13V 接头：USB-C</p> <p>功耗：1.1W(@10mW)-2W(@100mW) 尺寸：约 65x48x22 毫米(JR 模块尺寸)重量：约 48 克</p>	3	套	
3.11	网枪穿越机桨叶	7 寸穿越无人机三叶桨：7040，每套包含两个正桨和两个反桨	20	套	
3.12	网枪穿越机锂电池	<p>1600Ah 锂电池；</p> <p>放电倍率 160c；</p> <p>尺寸：77*37.5*40mm；</p> <p>重量约 240g；</p> <p>体积能量密度 316Wh\L</p>	30	组	

3.13	网枪穿越机背包	无人机专用背包 1. 防泼溅面料、防水拉链 2. 加厚支撑、背部散热风道升级 3. 分仓设计、可灵活 DIY 4. 可拆卸绑带、可调节背负系统 5. 配备铭牌和 DIY 魔术贴位置 6. 侧开设计、方便整理收纳 7. 加厚笔记本电脑仓 8. 超强装载系统、极限可外挂 8 台穿越机 9. 外形尺寸: 约长 36cmx 宽 26cmx 高 53cm 10. 主体面料: 900D 皮膜+900D 古治料产品 11. 净重: 约 2.55kg	3	个
3.14	网枪穿越机碳管	定制产品 长度 170mm、直径 9mm 的网枪穿越机击发碳管，需要根据现有的网枪穿越机击发管进行专门开模定制	12	个
3.15	网枪穿越机击发撞针	定制产品 能够击发 9mm 空包弹的网枪穿越机专用撞针组件	6	个
3.16	网枪穿越机网桶壳	能够适配 3.14 和 1.15 的网枪穿越机专用网筒	10	个
3.17	网枪穿越机击发机舵机	能够适配 3.14 和 1.15 的网枪穿越机专用网筒	5	个

### ★三、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进行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报价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小写：¥5090142.00 元），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能高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投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货，所供设备需经采购人按合同参数的

	要求逐一核验无误后方可签收，如所供设备参数有未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签收。技术要求所涉及所有服务均为永久授权，不再另行收费。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一年。所有货物均为原装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其余质量保证期为一年。</p> <p>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p> <p>3. 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相关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商家无条件及时给予更换，并上门服务。</p> <p>4. 免费质保：本项目所涉及产品提供验收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保。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电话维修响应时间不大于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在接到服务请求 1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p>
中标供应商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	<p>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p> <p>2. 发现软件平台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软件平台安全风险，及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报告。</p> <p>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提供的应用系统须具备高安全性，防止恶意访问攻击，具备可靠的权限控制体系，须配合与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工作。</p>
培训要求	<p>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应保证对采购人领导干部、系统管理员、业务人员等采取现场培训、授课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有针对性的提供业务管理、产品使用、应用系统操作等方面培训内容。</p> <p>2、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培训组织方式等，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无人机等设备操作培训、无人机等设备维护管理培训等；</p> <p>(1) 培训主要是面向领导、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使用人员进行的操作使用方法及系统作业流程的培训。</p> <p>(2)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本地化培训，须针对本项目的各技术专业在组织服务方案中列出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全部预付款抵作设备款。</p> <p>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书面订单要求分批供货后，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签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每批供货总金额的 60%（应当扣除前期预付款后）支付进度款。</p> <p>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p> <p>4. 以上各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资金。</p>
验收标准	<p>1、验收时间：每批次供货经采购人签收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须在中标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p> <p>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p>

	<p>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3、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采购人进行验收，若中标供应商项目成果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p> <p>4、系统上线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合同书、国家（际）惯例和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和法规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项目建设方根据项目实际实用情况和项目验收团队的要求，提供必要的项目技术方案、技术和使用说明书等项目成果文件，并在整个项目验收过程中给予全力配合和支持。</p> <p>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贺财采〔2024〕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6、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7、如验收产生费用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可优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返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合同服务期满后（即项目整体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p> <p>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1) 若中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p> <p>(2)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约支行 账号：21043801092640037**</p> <p>5.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6.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若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b>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b>商务部分：</b></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9、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10、投标人近三年来获得的省、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1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12、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13、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14、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15、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16、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扫描件）；</p> <p>17、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技术部分：</b></p> <p>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技术响应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服务需求填写）；</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服务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服务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4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0.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1. 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履约保证金金额	<p>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可优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返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合同服务期满后（即项目整体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p> <p>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合同签订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1）若中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p> <p>（2）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安局</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约支行</p> <p>账号：21043801092640037**</p> <p>5.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6.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37. 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9. 2 .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联系电话：0774-5038195</u>  <u>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B地块128号4楼</u>  <u>(2) 贺州市公安局；</u>  <u>联系电话：彭警官 0774-5265800</u>  <u>通讯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18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30分</u>
39.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号 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4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项目评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1587801564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42.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服务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2.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

		<p>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p>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4 套。</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代理机构”、“本机构”均系指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带“★”的条款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 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 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 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电子签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5.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3.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3.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3.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3.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6. 资格审查

26.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6. 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6. 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 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8.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9. 评标原则

29.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9.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3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2. 结果公告

32.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3. 发出中标通知书

3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7.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9.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9.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9.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9.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并加盖公章。

39.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答复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9.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3 投诉

3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9.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9.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3.5**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9.3.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采〔2023〕20号

##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 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市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2.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3.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自治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 三、扎实做好电子保函推广应用各项基础工作

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电子保函推广使用、培训宣传等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推广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响应和支持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应用，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附件：1.投标保证金保函操作指南

2.履约保证金保函操作指南

3.预付款保函操作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从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采购人监督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四)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 二、评标办法

#### (一)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第 23 条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 (二)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第 23 条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三)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某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注：项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前合理时效内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证照》的原件作为其履约信誉能力核查的内容，不能提供或经核查属伪造材料的视其虚假应标，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b>(一)、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b>	
1.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u>30</u>分</p> <p>(7)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二)、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b>	
2.1 企业信誉实力（满分 10 分）	<p><b>1、体系认证（满分 3 分）</b></p> <p>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通过“三标一体”认证的（认证范围须包含无人机相关内容），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b>2、资质证书（满分 7 分）</b></p> <p>(1)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无人机安防保障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乙级）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无人机安防保障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甲级）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无人机反制防御技术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乙级）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无人机反制防御技术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甲级）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警用无人机企业专项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乙级）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警用无人机企业专项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甲级）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无人机售后服务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甲级）的，得 1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无效。)</p>
<b>(三)、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b>	
3.1 产品性能分（满分 15 分）	<p>投标设备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本项得基本分 1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因素综合打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技术参数为某一品牌特有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也不扣分。</p> <p>标有“★”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p> <p>(1) 招标参数中标有“▲”号项为重要性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按对应参数负责偏离处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产品性能分为止，不计负分；</p> <p>(2) 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除标注“★”号和标注“▲”号以外）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产品性能分为止，不计负分。</p>
3.2 供货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货与调试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与调试方案（满分 15 分）	<p>一档（3分）：投入的材料、设备没有组织计划或计划不可行，进场时间安排不清晰、不合理，没有供货、安装、调试保障，措施没提供，不能满足项目需要。</p> <p>二档（6分）：投入的材料、设备有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不够合理，供货、安装、调试保障思路模糊，措施较少，部分满足项目需要。</p> <p>三档（9分）：投入的材料、设备有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供货、安装、调试保障思路不够具体，措施不够具体，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p> <p>四档（12分）：投入的材料、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供货、安装、调试保障思路较好，措施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p> <p>五档（15分）：投入的材料、设备有完整周密的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合理，供货、安装、调试保障思路清晰，措施完善到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3 交验及培训方案（满分 15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交验及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差。</p> <p>二档（6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p> <p>三档（9分）：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一般。</p> <p>四档（12分）：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p> <p>五档（15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不齐全，不完善，欠实际考虑的，得 4 分。</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限、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但缺乏保障响应具体措施；得 8 分。</p>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限、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回访巡</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检等方面) 内容齐全可行、合理、可行, 有售后服务体系和维保方案, 有一定的保障响应具体措施; 得 12 分。</p> <p>四档(15分): 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限、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回访巡检、软件升级方案、应急方案等方面) 内容细致、合理、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具体有力,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 维保方案齐全, 提供故障处理流程, 售后服务能力有保障的; 得 15 分。</p> <p>方案未满足进档要求的, 不得分。</p>

### (三)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产品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全部预付款抵作设备款。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书面订单要求分批供货后，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签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每批供货总金额的 60% (应当扣除前期预付款后) 支付进度款。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4. 以上各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资金。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全部预付款抵作设备款。

成本补偿：无

绩效激励：无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或型号	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③ =①×②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交货期: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节、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6、邮政编码：\_\_\_\_\_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_\_\_\_\_

2、实收资本：\_\_\_\_\_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6、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节、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五、其它文书、文件格式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